

西螺鎮立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訂定

第一條 西螺鎮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便利讀者還書，特設置還書箱，由讀者自行投遞還書，並訂定本館還書箱使用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圖書之歸還除依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，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三條 還書箱使用僅限於本館閉館時間，如遇特殊情況得暫停或關閉之。

開館時間讀者應至流通服務台辦理歸還手續。

第四條 使用還書箱應秉持誠信原則，還書箱僅限投入向本館借閱之圖書，因誤投而產生之問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
第五條 以下資料請至本館服務台辦理歸還手續，切勿投入還書箱，如有損壞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
一、 連同附件(如光碟)一起借閱之圖書。

二、 無法投入大型之圖書。

三、 污損或受潮之圖書。

四、 多媒體資料，如 CD、VCD、DVD…等。

第六條 本館處理還書箱之作業時間，為次一工作日。實際歸還圖書之冊數及時間，均以本館系統點收還書之紀錄為依據；未點收前，可借閱之圖書冊數以本館系統紀錄為依據。

第七條 為保障借閱者權利，請務必於還書次一工作日，自行來電或至本館查詢個人借閱紀錄，確定該書是否已經辦理歸還。如發現任何問題，請洽本館流通服務台人員。

第八條 使用還書書歸還逾期圖書者，依「點收當日」計算處以停權，系統將自動累計至個人停權紀錄中，暫停其借書權利。

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實施，經報公所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